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5XJQ7ZGCN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011号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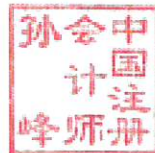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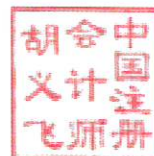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将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15号《关于核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0,000.00元，股本变更为80,000,000.00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5,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051,7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1,348,300.00元。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2022年9月26日收到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62,600,000.00元。其中汇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的8110801012602522463账户金额为人民币92,600,000.00元；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的201000316396365账户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的1204085029200276329账户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的3304040160000803871账户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的636860767账户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共计人民币362,60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6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3年10月，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浙江博菲重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重能”）和控股子公司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绝缘”）作为实施主体，博菲重能、时代绝缘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博菲重能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会同控股子公司时代绝缘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株洲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811080101260252246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759.37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01000316396365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373,388.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0027632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979,504.8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	3304040160000803871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1,083.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636860767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4.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89040122000258794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5,980,983.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43216788801300020925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55,956.36
合计			8,401,680.27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2024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2 年 9 月 26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金额	362,600,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247,176,994.02
其中：2022 年募投项目支出	125,962,346.97
2023 年募投项目支出	62,015,361.92
2024 年 1-9 月募投项目支出	59,199,285.13
减：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	1,325,211.18
加：利息收入	2,678,331.93
加：收回临时补流	20,000,000.00
减：临时补流	4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1,063,020.75
减：补充流动资金	59,955,351.55
减：手续费支出	6,496.52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401,680.27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01,682,200.00 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868,681.15 元。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1,682,2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5,868,681.15 元置换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75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将 107,550,881.15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已就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 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博菲重能和控股子公司时代绝缘作为实施主体，新增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和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产业园作为实施地点。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在原实施主体博菲电气的基础上，新增全资子公司博菲重能和控股子公司时代绝缘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原实施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的基础上，新增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产业园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意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新增实施主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及保荐人均无异议。2023年9月19日，公司已发布《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0日发布《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 月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详见附表 2。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8,401,680.27 元，除经批准的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3,134.8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713.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2 年			13,809.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3 年			10,983.41		
			2024 年 1-9 月			5,919.9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	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	27,134.83	27,134.83	24,717.70	27,134.83	2,417.13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5,995.54	6,000.00	4.46	
募集资金合计			33,134.83	33,134.83	30,713.24	33,134.83	2,421.59	

说明：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由于位于新增实施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和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产业园的募投项目设备尚在陆续采购中，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经审慎研究，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年产 5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年产量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1	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 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 料建设项目【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8.25	501.81	810.06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完全建成，且该项目仍处于逐步投产阶段，因此目前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存在偏差。

注 2 “补充流动资金”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稳定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姓名	孙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2-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6821978122009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1 01 1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01 01
年 / 月 / 日



姓名 胡义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年8月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940804839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636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3年3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10090089

(副本)

扫描该二维码
自助了解更多
信息, 备案, 许可,
监管信息, 体
检等多项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东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25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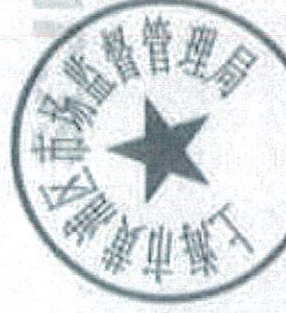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管理、纳税筹划、管理咨询, 信息系统实施, 信息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09日